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二〇二五年 月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监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为 990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87750.67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283188.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61.9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 82819.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1508.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259.9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型厂房、中型厂房、研发办公楼、人才公寓楼、研发厂房、展览会议中心、货运平台、设备房及机库。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4 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佛塋一路以北、佛塋三路以南、佛塋一横路以东、佛塋二横路以西。

1.5 工程名称：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以下称“本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服务目标：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检测监测规范及要求、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监测结果，出具检测、监测报告，以便为本项目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2.2 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提供基坑支护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基基础检测、支护结构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人防结构实体及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智能建筑检测（含光纤入户）、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钢结构检测、园区道路及管道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幕墙与门窗工程检测、结构安全鉴定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项目并提供合格

的检测/监测报告，以及相关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具体以发包人最终实施的方案为准。

2.3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工程量以清单报价表、设计图纸、甲方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检测/监测工作须满足需满足本项目施工过程需要、竣工验收要求及相关主管监督部门的要求。

(2)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甲方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甲方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本工程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 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方案等）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他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等要求，需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含电子数据上传）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 用于完成本工程检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配备、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合格证明，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 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报告在甲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乙方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 监测/观测后，监测/观测数据报警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复检时，乙方应负责进行监测/观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基坑监测清单中观测费为传统监测费用，自动化监测费用已在观测点埋设中综合考

虑，不再另行计取。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等服务，人员办公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应具备自行完成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的能力，除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的，由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乙方须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1)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他检测、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报甲方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甲方亦可另行委托。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建筑主体沉降观测除外，服务期限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另外，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需定期进行建筑沉降监测，直至建筑沉降达到稳定状态为止。（具体以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为准）

四、工作要求

4.1 乙方在接到检测/监测通知后 1 天内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并与甲方协商检测/监测事宜。

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乙方负责编制工程检测/监测方案，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审定批准并报工程安监机构备案后方可实施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批准，并派人向甲方有关人员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助甲方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4.3 乙方负责提供检测试验及监测的全部装备，负责仪器设备和压重物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4.4 乙方需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

理要求。

4.5 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文件操作，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测/监测任务。对检测/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公正性负责，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监测，确保检测/监测成果（含检测/监测方案）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否则，乙方应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检测/监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为止，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检测过程中乙方及时将异常情况和初步检测结果通知甲方；监测若发生变形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4.8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甲方实际施工要求。如需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甲方要求，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1）检测周期：乙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约定日期延期的，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之中，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2）监测周期：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监测/观测的频率/次数须满足现行主要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各项质量要求。监测/观测作业需及时上传政府网站，如工程竣工资料需要，乙方应出具阶段性正式监测/观测报告，数量应满足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如需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甲方要求，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监测计费次数以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列举的监测次数为上限，只可据实调减，不予增加。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4.9 成果提交要求

（1）乙方在接到甲方检测/监测通知（甲方有权根据检测/监测内容及检测/监测对象分若干次发出）要求后最迟 2 天内根据甲方要求按批次/范围进场检测/监测，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 7 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如有需要）。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 10 天内提交，最终正式的检测/监测报告一式捌份（含电子文件），如有需出具阶段性报告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出具阶段性报告。检测报告盖有检测单位公章及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测报告专用章、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

格“CMA”标志；监测报告盖有监测单位公章及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符合上述要求后的检测/监测报告即为正式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具有法律效力，且该正式报告为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且能备案的检测/监测报告。

(2) 工程监测/观测的成果提交：每次监测/观测完成后，7 天内向甲方报送当次的监测/观测情况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含电子文件），如监测/观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监测/观测当天通知甲方，监测/观测第二天书面出具异常报告给甲方、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全部监测/观测完工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测/观测报告（一式八份，含电子文件），如有需要出具阶段性报告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出具阶段性报告。监测/观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甲方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地点，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监测/观测目的，监测/观测依据，监测/观测数量，监测/观测日期；
- ② 监测/观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 ③ 主要监测/观测仪器设备；
- ④ 监测/观测方法；
- ⑤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监测/观测数据汇总结果；
- ⑥ 监测/观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 ⑦ 监测/观测结论。

(3) 乙方应在整个监测/观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整理全部监测/观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监测/观测点布置图；
- ② 位移、测斜、水位监测/观测成果汇总表及曲线图；
- ③ 监测/观测过程分析及监测/观测结论。

4.10 根据本工程结构及地质特点，在通视条件良好且在基坑施工影响范围以外的位置，设置相互独立且不少于 3 个基准点，作为监测点的基准点（施测须按需增加基准点，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测阶段若基准点被损坏，由乙方进行恢复。为保证检测监测效果，恢复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并及时恢复后，再向责任单位追偿）。

4.11 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4.1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

项。

4.13 乙方自行负责在该工地范围的检测/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14 乙方在基准网和监测/观测点布设完毕后应做好点位交底以及悬挂严禁破坏的警示标牌等工作。

4.15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乙方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本次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额度不满足实际损失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监测依据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

六、费用及计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以下称“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为： 元，税率为 %，中标下浮率为 %。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及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检测、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本工程检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不予调整，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

6.1.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焊接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监）测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报告打印及装订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6.1.2 计费标准: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所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01】340号）《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各项检测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40%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百分比后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加荷体吊装运输费以30元/吨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且不超过本项目甲方批复的概算对应的检测监测费用。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若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双方按协商后的单价确定，以招标人审定为准。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审定结果制作本项目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清单，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6.1.3 在甲方审定本工程费用明细表后，政府新规范要求新增必须进行检测/监测项目，并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按政策要求实施的检测/监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①费用明细表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中标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费用明细表中没有中标综合单价的，则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以及相关文件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计取，如相关收费标准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标准报甲方审核后确定。

③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工程，乙方不得推诿，并予以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报甲方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甲方亦有权根据情况另行委托。

6.1.4 价款结算

①本工程费用明细表后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按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乘以下浮后的综合单价计算（其中按建筑面积计入的检测费用结算时总价按照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批准的总建筑面积计算）。最终价款以甲方审定为准，结算工程量可据实调减，最终结算以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上限，且不超过本项目甲方批复的概算对应的检测监测费用。除因在本工程确定费用明细表后，政府新规范要求新增必须进行检测/监测项目或工

程量费用外，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价款。

②合同全部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

③如遇甲方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返还该部分款项。

6.2 支付方式

6.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按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6.2.2 从乙方接到甲方首次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检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前，每三个月请款一次，具体约定如下：

(1) 在费用明细表未确定以前，乙方在请款当月 5 日前统计当期所发生的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作量按 6.1.2 计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后的 60%计算检测/监测服务费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60%，并提供当期相关过程报告文件申报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对应的专业检测/监测不超过专业的合同暂定金额；

(2) 支付进度款时，如有违约金，需缴清当期检测/监测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检测/监测费，或直接在该次进度检测/监测费中予以扣除；

(3) 费用明细表确定后，检测/监测服务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款须待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

6.2.3 结算及支付：乙方提供正式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

6.2.4 乙方申请支付每笔费用均需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甲方审批。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造价咨询单位及甲方。造价咨询单位收到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甲方。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程序办理统一拨付。

6.2.5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请款资料，乙方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112MAEDXGW44F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 号智慧交通综合运营中心 401-402 室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联和支行
银行账号	3602282509000000378

6.4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接受汇款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导致甲方转账发生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交付款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5 履约保函

（1）履约担保形式：以银行保函提交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2）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本合同或调整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履约担保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银行保函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承包人住所所在城市或广州市内的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4）乙方所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应当自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后止，乙方需确保函在上述期限内始终处于有效、可兑付状态。如果履约担保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担保自动失效，而乙方尚未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容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尚未到期的，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无条件办理担保续保，并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5）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 元。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7.1.2 甲方应当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

7.1.3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7.1.4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7.1.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1.6 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7.1.7 若检测/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7.1.8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负责人。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监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7.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经施工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7.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且具备相应资格,以保证检测/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监测人员,但调整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调整人员的资质,且须向监理报备;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2.4 乙方须具有相关资质,并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文件供甲方核对,同时向甲方交付复印件以备查看。

7.2.5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测,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2.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检验工期可得顺延;超过3个工作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验工期不得顺延。

7.2.7 乙方在现场检验/监测过程中,发现检验/监测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验/监测结束后的2个日历日内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

7.2.8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2.9 负责检验/监测过程和检测试验及监测、人员的进退场以及检验/监测用水电使用费；

7.2.10 保证检验/监测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验/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2.11 检验/监测报告盖有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验/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7.2.12 在检验/监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确保交付的成果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返工并重新交付成果。乙方拒绝返工或重新交付的成果质量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检验/监测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监测结果保密，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的规定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检验/监测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进场检验/监测，须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监理及项目经理的管理，如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检验/监测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4 在检测/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监测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第三方所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8.5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仍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附件 2 约定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

次，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违约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主要人员	违约金额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人民币 5000 元/人
2	主要人员	人民币 1000 元/人

8.7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8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人员工伤、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场作业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时间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及地区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检测/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监测依据进行检测/监测或者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监测，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拒不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将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发包给新的承接被解除的全部检测/监测工作，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检测/监测单位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实施惩戒措施，并书面报集团公司备案。集团公司将乙方纳入企业不良记录，并拒绝其在一年内参与集团公司后续工程投标或报价。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 1 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9.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事前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甲方确认的已发生有效工作量结算检测/监测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2.2 合同解除

12.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提供的检测/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③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2.2.3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 8.11 条处理。

12.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的条款仍然有效。

12.3 合同终止满足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2.3.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2.3.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监测/检测费用。

十三、合同订立与份数

13.1 合同订立

13.1.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3.1.2 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四、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附件 3：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4：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 乙方：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造价咨询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造价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
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专业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4：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编号：

致_____（下称“你方”或“受益人”）：

因_____（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司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项下我司承担的保函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下称“保函金额”）。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开具的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在你方向我司提出索赔通知时，我司将不坚持要求你方先向保函申请人提出索赔或要求你方提供除本保函原件和索赔通知外的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五、本保函金额将随我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自动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_____；
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我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最终版本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